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設備（施）認養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壹、立法緣由

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改制成立，為提昇市民防災教育，讓市民同胞體驗災害，進而瞭解防災的重要性。歷經三年著手規劃設置台灣地區第一座防災科學教育館，針對本市發展特性，及容易發生災害之種類、原因，加以統計分析，讓市民瞭解各種災害的歷史及特質，並採「寓教於樂」以電化、電腦機械方式，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開放供市民實地操作體驗，使防火、防洪、防震、防颱等緊急避難知能，自然地融入日常生活中，以提昇市民災害的應變能力。

防災科學教育館開館迄今已邁入第 8 年，館內設備（施）功能已逐漸老化，故障情形逐漸頻繁，加上市府財政緊縮，年度相關維修款項預算逐年縮減編列，為使防災館永續經營持續發揮防災教育功能，參考市府部份公共設施採取認養作業模式，訂定認養法源，讓本館各項設備（施）遵循認養模式，協助維護館內設備（施），除節約設備維護預算經費，並讓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防災宣導教育工作，締造完美的合作關係。

## 貳、實施現況

### 一、過去辦理情形

#### （一）體驗展示區

防災館目前防災教育體驗展示區共計 20 區，以完工開放使用區分為一期工程展區、二期工程展區及捐贈展區，其中大部分（12 區）屬 87 年完工之一期工程展區，綜合評價區、風雨體驗區及多媒體教室等 3 區為

90年完工之二期工程展區，緩降機訓練區、科技防災專區及居家防火示範區等3區為92年完工及捐贈展區，另消防博物館、防治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模型屋等2區為94年完工及捐贈展區。

## (二) 辦理成果績效

防災館自87年11月開幕迄今參觀民眾已達48萬餘人次，參觀後民眾對防災館提供專人導覽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達99%，另對於參觀本館防災教育設施後，認為對其日常生活中有助益者更高達100%。

依據臺北市88年至93年火警統計資料顯示，由88年度936次火警，20人死亡，財物損失高達115,550,000元，逐年降低至93年度552次火警，10人死亡，財物損失34,780,000元，去年94年度421次火警，5人死亡，財物損失22,621,500元，由歷年度遞減數據資料足顯防災館教育宣導功不可沒。

## (三) 維修支出成本

90年度機器設備維護預算數新台幣113,900元(保固期)。

91年度機器設備維護預算數新台幣294,400元(部分保固期)。

92年度機器設備維護預算數新台幣339,400元。

93年度機器設備維護預算數新台幣299,400元。

94年度機器設備維護預算數新台幣46,000元。

## 二、目前面臨困難及需求

### (一) 展區機器設備老化，無法更新

防災科學教育館各體驗展示區部分使用年限均已到期，顧及機器操作及使用安全性，維修預算僅勉強選擇性執行例行定期保養以保持機器設備運作正常，礙於市府財政緊縮政策，無法編列預算汰換。

## (二) 預算逐年縮減編列，維修費時

防災科學教育館一期工程設備運作已邁入第 8 年，故障次數逐漸增加，常無預期發生故障，一旦故障則又需由日本原廠派遣技師專程台來維修，維修費用昂貴。然歷年保養維修經費常捉襟見拙，如遇機械設備故障，需耗時覓尋相關維修款項或為節省費用尋找國內替代零件，以致待修時間增長，不但對日益增加的參觀民眾權利受損，相對的防災宣導成效大打折扣，並著實有損市府形象。(例：93 年地震體驗區因感應棒故障停機達半年，維修費用近 10 萬元)

## (三) 捐贈展區維修費用，無法編列

92 年度為因應國內一般住宅公寓消防設備簡陋，火災發生率仍居高不下，為強化居家防火功能，增進民眾對防火器材的認知及推廣居家設置簡易的自救滅火器具，透過捐贈作業程序設立「居家防火示範區」、「科技防災專區」、「防治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模型屋」期經由防災科學教育館每月高達 5、6 千參觀人次，更能發揮教育宣導目的，推動民眾對住宅防火的重視。惟本府 90 年 12 月 14 日府財四字 09017523200 號函規定：「……受贈財產除消防車、加護型救護車、特種車外，餘皆不准接受，若自行接受，則所需相關經費應自行負責，不得專列預算。」因此，有關本局受理捐贈設備(施)，均無法於年度編列相關維護經費，然捐贈設備(施)如經完成捐贈程序開放運作後，日後相關保養維修工作費用，仍需由現有預算額度內勻之。

## 參、本認養辦法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締造完美的合作關係

爰此困難及需求，本局參考市府部份公共設施採取認養作業模式，如人行道路面、道路分隔島花圃、學校球場照明

設施等。訂定認養辦法，讓本局防災館各項設備（施）遵循認養模式，藉由外單位挹注豐富經費與人力資源等，除協助本館設備善盡維護責任外亦可節約本局防災館設備維護預算經費，讓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防災宣導教育工作締造完美的合作關係。

## 二、推動公共安全事務的良好典範

本辦法施行後，除可擷節本局防災館年度設備維護經費，亦可開放各界有心從事公益活動之企業團體，依循認養辦法認養防災館各項設備（施），挹注民間豐富軟、硬體資源增加展示主題題材及各項設備維護運作，除解決設備（施）維修及更新所需經費問題，並可建立民間共同參與本府推動公共安全事務的良好典範。

## 三、相輔相成發揮最大功效

本局受理捐贈展區共計 3 處（居家安全展示區、高科技防災專區及防治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模型屋），展區設備均具有相當防災宣導教育功能，並獲參觀民眾好評。對於設備（施）捐贈之後續維修保養相關權責未明確定，又受限規定無法編列經費維護，為使受理捐贈設備（施）正常維修、持續運作，擬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設備（施）認養辦法草案」，再配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輔相成發揮最大功效。

## 四、創造三贏策略

加強災害緊急應變處置能力，為市民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是本局最高建設目標，亦為對市民永遠的承諾；透過「認養辦法」及「捐贈作業要點」之運作，我們努力的將嚴肅的防災議題「生活化」「趣味化」「科學化」，使防災工作注入一股新的活力，並展現積極性防災教育作為，創造三贏策略，讓企業團體藉由參予認養活動建立公益形象，市府藉由企業團體參予認養活動擷節預算經費，民眾

則藉由完善的防災教育設備學習更多的防災知識，使都市  
防災安全體系更加健全，全民防災運動之努力更加落實。